



## 第六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50

##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##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卡佳·佩尔曼女士(芬兰)

## 一. 引言

1. 大会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“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，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。

2. 第五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 23 日和 6 月 30 日第 52 次和第 66 次会议上审议该项目。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，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(A/C.5/60/SR.52 和 66) 中。

3.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，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：

(a)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(A/60/631)；

(b) 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(A/60/786)。

## 二. 决议草案 A/C.5/60/L.47 的审议经过

4. 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6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尼日利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“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决议草案 (A/C.5/60/L.47)。



5. 在同次会议上,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/C. 5/60/L. 47(见第 6 段)。

### 三.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

6.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:

####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,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<sup>1</sup>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,<sup>2</sup>

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 (1999) 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,及其后修订和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,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30 日第 1610 (2005) 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最后一次延长 6 个月,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,

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 53/29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,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/14 B 号决议,

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(S-IV) 号、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(XXVIII)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,

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,

意识到必须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,使其能够偿付其未清债务,

1.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,包括欠缴摊款 42.6 百万美元,约占摊款总额的 2%,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8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,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,尤其是拖欠国,确保缴纳所欠摊款;

2.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,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;

3. 欣见该特派团及其人员为圆满完成任务作出的巨大努力;

---

<sup>1</sup> A/60/631。

<sup>2</sup> A/60/786。

4. **又欣见**结束任务的工作进行得有条不紊，规划和实施都很周密，使既定的基准要求能够如期实现；

5. **请**秘书长确保从该特派团汲取的经验教训（包括结束任务的各个阶段）能作为最佳做法，酌情运用到其他特派团，并在最后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这一工作；

6. **关切地注意到**该特派团确定的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此事，包括按照既定程序，在这方面进行的调查和对已证实的案件采取的行动，并报告追回损失资金的情况；

7. **认可**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<sup>2</sup>所载的结论和建议，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；

#### **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**

8. **注意到**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；<sup>1</sup>

9. **决定**，对于已经对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，应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/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，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/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，应将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99 287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名下；

10. **又决定**，对于尚未对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，应根据上文第 9 段中规定的办法，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99 287 600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；

11. **还决定**，上文第 9 和第 10 段提及的贷项 99 287 600 美元，应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 339 800 美元；

12. **鼓励**在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账户中有贷记账款的会员国，将这些账款转入有关会员国仍有未缴摊款的任何账户内。

13. **决定**将题为“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。